

產銷履歷驗證說明

本驗證說明依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之需求而建立，被驗證單位(以下稱乙方)茲向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提出驗證申請，經甲方盡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例：

1 甲方財務來源

目前主要服務項目及財務來源，為研究計畫、驗效、檢驗分析、供應商查核及驗證服務。其工作內容包括一般委託檢驗、與政府和學術界共同主持多邊研究計畫、我國加工禽肉產業與美國對等、推動政府 HACCP 之管理模式、執行衛生署審查申請輸入我國之食品管理對策、與歐盟等效之漁產品管理制度。

2 保密義務

- 2.1 對於因業務所獲知乙方之相關資訊，甲方人員主動維持其保密措施。除甲方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甲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或基於法律程序或認證機構之需求，並在告知顧客該程序或需求資料之情形下，否則不得將資料移做他用。
- 2.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況之任何資訊：
- 2.2.1 乙方所提供之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甲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 2.2.2 合法取得，不須對乙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2.2.3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3 基本條件

- 3.1 當乙方之作業及相關文件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及甲方驗證系統之要求後，即可向甲方提出驗證申請。
- 3.2 凡向甲方提出驗證申請之單位，首次驗證需支付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用、檢驗費用等；每次之追蹤查驗需支付現場稽核費用及檢驗費用等。
- 3.3 乙方應提供甲方所有文件、樣品、圖面、規格及其他甲方所要求之資料，以完成驗證程序，乙方並指派經授權人員維持與甲方之聯繫。
- 3.4 甲方於驗證過程中，若發現乙方無法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應告知乙方該導致致無法受理登錄之問題。
- 3.5 乙方如於甲方所規定期限內執行矯正措施以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甲方將安排只針對已矯正的必要部份再次評鑑，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乙方另行支付。
- 3.6 乙方如未能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執行有效矯正措施，甲方得以安排全部重新評鑑，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乙方另行支付。
- 3.7 乙方宣稱符合登錄時，應只宣稱依據驗證證書或其附件所指定經驗證之地點或產品。

4 驗證申請

甲方接獲乙方填寫之『農產品驗證意願書』後經由甲方審查其驗證內容確認受理申請後，應準備說明範圍與服務費用的『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及『產銷履歷驗證說明』寄給乙方，當回簽後與繳納應付款項後，甲方將安排驗證時程以提供驗證服務。

5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應由具資格之被授權人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填寫於「產銷履歷」文件審查報告。

6 產品檢驗

- 6.1 檢驗項目依據農委會規定之項目及標準進行檢驗，驗證推薦登錄前採樣樣品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加工之產品檢驗項目應審查其驗證產品由原驗證單位抽樣之檢驗報告；如原驗證單位未執行產品檢驗，則應派人員進行採樣。
- 6.2 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產銷履歷檢驗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7 驗證決定

- 7.1 驗證決定據『驗證報告』經審查無誤，由甲方召集驗證登錄決定者作最後決定。經驗證登錄決定者通過後，則甲方即製作證書，若未通過，則以正式公文函通知乙方，乙方若

有任何申訴依“客訴抱怨作業程序”辦理。

8 驗證通過

- 8.1 當甲方驗證顧客符合所有需求後，應通知乙方並發出一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該證書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因應第三者需求複製證書時，應於證書上標示「複本」字樣。
- 8.2 乙方通過驗證後，應接受甲方安排評鑑活動及定期或不定期追查等活動。
- 8.3 且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要求，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乙方組織場所內進行甲方稽核作業之見證評鑑。

9 增列(延伸)登錄申請

為增列(延伸)證書登錄範圍以涵蓋增加的場所及產品，乙方應依據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提出一份新的『農產品驗證意願書』，稽核員將優先查訪先前未被涵蓋的區域。延伸登錄範圍的驗證費用將依據工作的性質和相關規定而定。在增列(延伸)登錄驗證執行後，甲方將發出包含延伸驗證範圍的證書附件，雖然原始證書仍維持有效，但也許在某些狀況下須換發新的證書。在這樣的狀況下，乙方必須退回原始證書給甲方。

10 減列登錄申請

- 10.1 乙方應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甲方提出申請。
- 10.2 當乙方主動通知已驗證範圍須減列時，乙方應立即停止驗證範圍之宣傳、標章、標誌之使用。
- 10.3 回收或繳銷其驗證證書。
- 10.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甲方核准後，更換新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原證書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同日。甲方將通知繳交證書重新製作費用，另通知換證。
- 10.5 如甲方於追蹤評鑑或不定期至市面上抽查產品時，其產品檢驗結果違反或不符法規規定，則甲方得以主動向乙方提出減列之要求。

11 驗證暫時終止及終止

11.1 暫時終止

11.1.1 已通過驗證之乙方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

11.1.1.1 追蹤查驗、增項評鑑及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者，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經限期改善三次未完成改善通過審核者。因延遲矯正或未完成限期改善，致稽核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定者。

11.1.1.2 驗證場區停工或停業在一個月以上不超過六個月者，並於停工或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公司備查。

11.1.1.3 停工或停業者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復工或復業者，得於期滿前向本公司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11.1.1.4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使用不符合甲方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1.1.1.5 未依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超過30天未繳納乙方。

11.1.1.6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11.1.1.7 未遵守合約書或產銷履歷驗證說明之規範。

11.1.1.8 產品檢驗結果，發現有禁用資材檢出者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1.1.1.9 驗證場區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11.1.1.10 暫時終止之期限由甲方依個案情形定之；甲方確認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11.1.1.11 乙方在計劃對流程進行任何修改而致影響與產銷履歷驗證基準的符合性時，應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將會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要進行增項評鑑。乙方在進行修改卻未通知甲方亦可能導致暫時終止。

11.1.1.12 水、土壤及產品檢測頻率與項目及收費方式，經乙方同意後實施，如發

現產品檢驗未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必要時立即安排現場查核以釐清原因，並決定是否暫時終止。

11.1.1.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11.1.2 依據暫時終止乙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 WKB3-01-05 中，由管理中心專員於平台勾選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狀況，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暫時終止驗證時，甲方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者，並於甲方網站暫時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範圍或部分場區資料。

11.1.3 已通過驗證者收到甲方會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11.1.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甲方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11.1.5 暫時終止驗證者，甲方確認暫時中止之原因，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11.2 終止驗證

11.2.1 已通過驗證之乙方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驗證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並收回驗證標章。

11.2.1.1 未持續符合該類產品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11.2.1.2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改善而情節重大者。

11.2.1.3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甲方之追蹤查驗、複查或重新評鑑者或增項評鑑者。

11.2.1.4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查證屬實。

11.2.1.5 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11.2.1.6 廣告內容與該類產品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11.2.1.7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土地休耕無正當理由滿一年仍未復耕及停工或停業滿六個月無正當理由申請展延者）。

11.2.1.8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者。

11.2.1.9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11.2.1.10 乙方自行申請驗證終止

11.2.1.11 其他違法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者。

11.2.2 依據驗證終止乙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 WKB3-01-05 中，由甲方於平台勾選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狀況，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將於甲方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

11.2.3 已通過驗證乙方收到甲方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銷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11.2.4 自行申請驗證終止者，應填寫『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

11.2.5 乙方驗證終止應填寫「有機驗證切結書」，確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是否繳回，保證終止驗證後已停止驗證宣稱，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乙方願自行負責。

11.2.6 曾被本公司中止驗證者，需提出導致中止驗證原因，已被消除之證明。

12 追蹤查驗

12.1 追蹤查驗作業可分為定期追查及不定期追查，本公司對已驗證客戶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必要時得增加定期追查次數。

12.2 甲方應指派稽核員謹慎執行定期追查，執行區域依據驗證類型包含管理制度、書面紀錄及產品檢查，因應追查之必要性，乙方應同意甲方指派稽核員查核所有登錄的場所、產品及成員，且甲方有權在未經宣告的情形下執行訪查。乙方於甲方指派稽核員要求時，應提供驗證範圍所登錄任何乙方抱怨及消費者或公權團體所提出之有關產品安全事故的

紀錄

- 12.2.1 乙方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甲方索閱。
- 12.2.2 乙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採措採措。
- 12.2.3 乙方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乙方應被告知每次定期追查查訪的結果。
- 12.2.4 本公司將於每年主動聯繫已驗證客戶。乙方應配合甲方於產季追蹤查驗安排，若乙方無正當理由，且甲方已經三次溝通協調乙方皆無法配合行程安排，甲方得以暫時中止乙方之驗證資格。如仍無法協調出追蹤查驗，且乙方亦不願簽署無意願持續驗證，則甲方得以終止乙方之驗證資格。
- 12.3 不定期追查〈如農藥/標示調查案〉時，乙方須支付檢驗費、交通費及稽核人天費，若乙方拒絕支付，甲方得終止其驗證。

13 重新評鑑

- 13.1 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乙方須重複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以確認證書的有效性，甲方會在乙方會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定期追查時通知顧客證書更新的要求，以確認乙方可及時提出證書更新申請。
- 13.2 重新評鑑進行時，如產品非於產季期間，得以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前三年之評鑑結果及檢驗結果，準予先行評估推薦驗証通過，於其後以增加追查頻率及採樣之方式確認其符合性，完成此項之前，並於L1平台註記暫時中止以管控標章列印。

14 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權

- 14.1 本契約有效期間：通過驗證並發證日起為期三年，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
- 14.2 乙方應符合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使用標章及載明驗證機構名稱，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
 - 14.2.1 本標章僅限使用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准之農產品，不轉讓他人使用，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
 - 14.2.2 所生產之農產品標章標示及使用情況，隨時接受驗證機構單位抽檢，不以任何理由拒絕，並將抽驗結果於送至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14.2.3 農產品標章之圖示、規格依據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辦理。
 - 14.2.4 乙方應將每一款包裝設計圖稿或每款外貼式標籤使用樣稿及，提送至甲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標示相關法規或內容樣式變更時，需重新申請審核。
 - 14.2.5 乙方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套印者，應提供套印標章管控機制、每一款包裝設計圖稿或每款外貼式標籤使用樣稿，提送至甲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標示相關法規或內容樣式變更時，需重新申請審核。並需於每月10日繳交上個月標章套印紀錄以供查核。
 - 14.2.6 乙方與流通業者或品牌業者合作使用該業者提供或設計之包裝袋需依照14.2.4、14.2.5要求辦理，始得使用
 - 14.2.7 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經甲方終止契約時或經主管機關停止或禁止使用，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使用權限，並採取因應措施，並得以查核該產品庫存包裝容器數量及產品數量。
- 14.3 配合半年或不定期至農委會指定資訊平台上審核通過產銷履歷之經營業者，確認標章使用紀錄、生產紀錄登打資料。
- 14.4 驗證證書之相關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 14.5 乙方誤導或錯誤引用與驗證登錄範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有關之行為，甲方應採取適當處置行動，其方式包括終止、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公告，且由乙方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14.6 顧客公開宣傳乙方產品經驗證後，可依照甲方驗證標章和標誌使用規則，將登錄範圍相關之驗證標誌使用在相關媒體與產品上。

15 驗證證書撤銷/回收

15.1 甲方將於下列情況收回證書：

- 15.1.1 乙方未針對終止處份採取適當措施或已結束營業。
- 15.1.2 驗證範圍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法規或不再生產。
- 15.1.3 乙方中止與甲方之服務合約。
- 15.1.4 在上述情況下，甲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客，並收回證書，乙方得以依 19 項提出申訴。收回證書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甲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15.2 乙方若以書面通知甲方表示不更新證書或未及時提出更新申請，則證書將被終止。證書撤銷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甲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16 證書費用說明

16.1 證書如因遺失需重新製作，顧客應另外繳交 3,000 元。

16.2 乙方如發生侵權狀況，應於媒體公開道歉，並支付相關費用。

17 驗證機構間相互承認

在不損及系統或產品驗證計畫完整性之前提下，甲方將承認其他驗證組織的登錄，但甲方仍保留其不予以承認的自主權利。

18 抱怨

- 18.1 乙方對甲方驗證行政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如對甲方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稽核員之言行）有意見時，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抱怨（指任意第三者），皆應予以受理，除匿名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甲方有權不予受理。甲方依抱怨內容評估是否為合理，若評估為不合理，則由甲方直接對乙方進行溝通及說明，若評估為合理，則進行原因分析，找出抱怨的真正原因，並由甲方立即告知乙方發生問題之原因並予以道歉，擬定之改善對策，甲方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後，並改善對策執行結果加以確認。
- 18.2 甲方如接獲消費者之抱怨，應保留相關之處理紀錄以供乙方查核或索取。

19 申訴

19.1 指對甲方驗證服務之申請、維持（追查）、增列、中止、驗證暫時中止及終止、重新評鑑等驗證決定、或不符合之判定、人員操守有意見之案件。無論任何情況，當乙方收到核定結果通知時(可能包括驗證不通過、證書擱置、終止或收回證書)，乙方有權於發生次日起十五天提出申訴意願。

19.2 由甲方驗證經理提報於內部會議或管理委員會裁決，申訴乙方必要時可出席討論，公司或防護性公正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記錄於『抱怨/驗證/爭議處理單』，並送交申訴顧客，雙方一旦作成決定，任何一方不得爭議提出相反主張以改變該決定。當申訴成立且恢復頒發證書、證書復權時，乙方不得針對甲方提出退費或其他因證書擱置、終止或收回證書通知所導致損失的賠償。

20 爭議

對於有抱怨/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有爭議者，或甲方逾期限不為處理者，得以書面向 TAF 提出申訴或可循司法程序尋求解決。如有機關(構)、團體、法人或消費者檢舉已驗證乙方，且其檢舉符合「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郾舉獎勵辦法」中之檢舉條件，甲方將立即專案處理，必要時得以到場進行釐清事件。

21 驗證規定之變更

本機構對於驗證系統、規定或其他作業有變更時，驗證相關之要求修訂將於網站預告一個月，得以徵詢利益團體意見。本機構將於『產銷履歷驗證說明』(WKB3-04-10) 說明，並以網路方式公告、電話通知或發文告知已取得認可之乙方。

22 甲方可在不通知顧客的前提下，保有增加、刪除及修改本規範的權利。

23 本產銷履歷驗證說明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FSI Taiwan – Asia Pacific Office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KB3-04-10 REV.4.7

甲方：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